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顏副校長昌瑞（戴校長昌賢參加全國校長會議）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金紘昌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擬爭取申辦民國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案。

說明：

一、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規定，有意承辦之學校應於全大運舉辦前二年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且需經由校務會議同意方可申辦。

二、申辦簡報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爭取申辦。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